

日截止收件，計收到三份建議書。

主中外來賓蒞臨參觀市政資料館本期共計一四二團，一六、三九四人次，團體參觀均由專人負責接待導覽，贏得各界好評及友誼。「希望的城市——臺北市政之旅」活動，各機關團體及民衆預約踴躍，累計已辦理六十二梯次，計五、九九五人次參觀。市資館多媒體放映室使用概況，本期共放映二〇五場，計六、七二二人，一般場次四八場，參加人數六、一四八人。

結語

以上謹就本處半年來主管業務提出重點報告，今後仍將督促同仁隨時檢討改進，並期勉全體同仁發揮團隊精神，善盡幕僚職責，以協助市政建設順利推展，敬請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加指教，並祝健康快樂！

(二) 民政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哲南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秋風送爽，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四次大會開議，^{哲男}前來提出工作報告，聆聽教益，至感榮幸。首先敬向各位議員^{女士}在第三次大會中對於民政工作所給予的支持與指導，謹表由衷感謝。民政業務為庶政工作之基礎，其一切措施與民衆福祉、社會安定息息相關，且大部分工作均須經由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負

責推行，而後方能深入基層普及廣大民衆。本局為使各項工作在付諸執行時，能夠順利推展，均於事先作全盤之策劃、協調，事中進行督導與事後實施考核、檢討與改進，年來在貫徹本府「廉潔」、「效率」、「便民」之三大目標下，本局確已竭盡所能，並提供給市民最親切、便捷、有效率的服務。

茲謹將本期工作概況分別簡要報告如后，敬請 指正。

壹、區里行政

一、督導各區公所執行交通改善方案

本局配合交通局為改善大台北交通，特訂頒「督導各區公所加強交通改善宣導暨妨害交通事項查報作業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包括：(一)督導各區公所利用各種基層會議與活動實施宣導，使民衆自發性遵守交通法令，改變違規陋習，促使交通儘速改善。(二)督導各區公所責由里幹事查報妨害交通事項送請權責單位處理，促使交通妨害事項能儘速改善修復及短時間內恢復順暢。(三)督導各區公所派員配合警察分局聯合整頓工作，減少取締時不必要的糾紛破壞里鄰和諧。本案實施以來許多市民向本府反映執法太嚴，但也有反映執行人員認真負責，建議予以獎勵，尤其對於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執行交通改善均給予正面肯定。

二、辦理市容查報工作

查報工作為整飭市容、為民服務之最具體、最落實的工作要項之一，本局為落實基層服務，提高查報績效，除對全市各里內有環境衛生、公共設施、妨害市容觀瞻及其他需要改善市民生活等相關事項，要求里幹事加強查報，送有關單位處理外，同時亦將此項業務律定為一長期性、廣續性工作；尤其自辦理

以來由於各區基層同仁之認真查報，輔以執行單位之密切配合有效執行，績效顯著。自八十四年七月至八十五年六月份止，全市各區查報案件計七三、九三五件，大部分均能於期限內完成，繼續辦理者亦由各區公所列管追蹤催辦，本案執行後對維護本市市容及提昇市民生活環境之品質，極具貢獻與實益。

三、建立各區房屋租賃、買賣資訊服務系統

本局為協助市民解決房屋租賃、買賣資訊不足及避免民衆亂貼房屋招租、買賣之廣告，影響市容觀瞻，已在全市十二個區公所一樓大廳設置完成觸摸式電腦螢幕查詢台，提供市民房屋租賃、買賣資訊之查詢服務，操作使用簡單不收取任何費用，自八十五年六月份實施以來，由於係屬試辦初期資料仍嫌不足，唯一般民衆反映及媒體報導尚稱良好，本局正加強宣導提高市民之使用率。

四、推動區政業務電腦化

本市區政業務電腦化依本局擬定之「台北市各區公所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畫書」分八十四、八十五年二期辦理。八十四年開發之五大系統（基層建議案管理、里鄰長及里幹事異動管理、區民活動中心管理、原住民管理、調解業務管理），本五大系統已正式上線使用。另八十五年開發之五大系統（鄰里公共工程管理、寺廟教會宗祠財團法人登記管理、祭祀公業神明會登記管理、鄰里公園管理）硬、軟體部份已分別由國衆、高階兩家公司得標，預訂於本（八十五）年十月正式上線使用。

五、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全民健保業務

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是政府增進國民健康福祉的一項重要政策，本市各區公所自八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成立健保課辦理第六類被保險人相關承保、保險費收催繳及發放保險憑證等業務。各

區公所所在人員、經費、法令、設施均不足之情況下，雖在短期內受理大量湧入之民衆申請案件，但仍勉力克服各項困難順利完成地區人口的投保工作。截至本（八十五）年六月底止，本市十二區公所受理第五、六類被保險人數約二六九、二九四人。

六、辦理八十五年度區政檢討會

本局為健全基層行政、落實市政建設，加強區公所與本府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每年度均邀集本市各區公所課室以上主管及本府各相關局處首長召開檢討會，就當年度區政業務得失提出報告並就區政業務推展面臨之困難問題提出檢討，俾協同解決。八十五年度區政檢討會已於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辦理完畢，本次會議共有二十一提案，均已獲得適當之處理，對區政業務之推動及提升頗有助益。

七、辦理八十五年度區里工作人員研習會

為提升區里工作人員對古蹟之認識及維護之正確觀念，暨培養及增進區里工作人員之文化素養，激發其愛鄉愛土及珍惜文化傳承之情懷。本局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邀請文化大學李乾朗教授假本市孔廟明倫堂講授「台北市發展史」及「台灣古蹟之認識」，課後並現場講解孔廟建築結構及各種意義，與會區政工作人員獲益良多。

貳、自治行政

一、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一）本市八十五年度各區召開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計一四八里，所提建議案七四八件，截至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止，已執行者一七一件，占總件數百分之二二·八六；正依案執

行者一四件，占百分之一五·二四；計畫執行者二四三件，占百分之三二·四九；無法執行者二二二件，占百分之二八·三四；尚未答復者八件，占百分之一·〇七，各建議案由由各區公所指派專人追蹤列管。

(二)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假中山區行政中心十樓大禮堂舉行八十五年度推行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工作檢討會，藉由各區辦理之經驗，相互意見交換，檢討得失，以作為往後召開之參考。

二、辦理本市八十五年度資深里鄰長表揚

為表彰里鄰長長年推動基層建設之辛勞，並激勵其服務熱忱，於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假市政中心二樓大禮堂表揚資深里鄰長計四六三人。各服務年資表揚人數如次：

(一)資深里長：服務滿三十年者一人、服務滿二十年者五人、服務滿十年者十三人。

(二)資深鄰長：服務滿四十年者十一人、服務滿三十年者二十二一人、服務滿二十年者一一四人、服務滿十年者二九七人。

各受獎人均由本府頒給獎牌一幀及紀念品乙份，會中並安排精彩表演節目供里鄰長欣賞。

三、辦理鄰里基層建設，改善生活環境

(一)為加強鄰里基層建設，改善生活環境，提升居住品質，本局共動支八十五年度「鄰里基層建設準備」經費五千二百餘萬元，辦理四八項鄰里工程，以解決民衆急需改善之基層建設問題，滿足民衆之迫切需求。

(二)督促各區辦理鄰里工程建設：本市各區公所八十五年度鄰里工程計畫性項目共計五十四項，經費六千八百餘萬元，均已於八十五年一月底前辦理完成。

(三)八十五年度補助里長建設經費每里二十萬元，各里均已於八十五年六月前辦理完竣，對解決基層建設問題，給民衆極大之便利。

四、辦理鄰里公園認養及管理維護，增進鄰里社區人際和諧

(一)為加強鄰里公園維護，鼓勵市民參與市政建設，本局自八十四年四月起積極推動市民認養鄰里公園，本市已有三三五座鄰里公園為市民所認養，除補人力之不足外，同時亦提供市民參與市政建設之機會，以改善社區休閒環境，促進居民情感交流，創造和諧社會。

(二)在各公園之設施及環境維護方面，各區公所均依規定隨時辦理，本局亦就需要動支鄰里基層建設準備經費予以支援，以充實公園之設備及維持環境整潔，八十五年度共撥經費七千三百餘萬元予各區辦理鄰里公園之整建。

(三)加強與各公園認養人溝通聯繫，除由各區定期與認養人聯繫訪視外，本局亦分區與各認養人舉行座談，以瞭解認養人之需求，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本局並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辦績優認養人表揚大會，共表揚六十人。

五、區民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

(一)本市各區目前使用中之區民活動中心共計一一三所（詳如附表），自八十四年七月至八十五年六月底止共計使用四七、四九七次，使用率為百分之五六。

(二)為充分利用區民活動中心，發揮其功能，除各區公所加強管理維修，充實設備外，本局並動支鄰里基層建設準備經費二千五百餘萬元整修其內外環境，以提供民衆一良好活動空間。

(三)編印本市各區活動中心簡介一千六百本，分送本府各局處、

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參考，並加強宣導俾民衆週知並善加利用。

(四)完成本市各區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之修正，以符合實際使用狀況，以提高使用率及管理工作的。

六 民生社區中心之管理

爲充實市民精神生活，提昇市民生活品質，本局除加強民生社區中心場地管理，以提供民衆良好活動場所外，並舉辦各種技藝研習班提供市民學習，全年共辦理三期計三十九班，參加人員約一、二〇〇人(次)，由於反映良好，八十六年度將擴大辦理。

七 辦理里鄰長福利措施

(一)里長福利互助：本年度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計四十八人，支出金額五三七、八五〇元；喪葬補助計十七人，支出金額八三〇、〇〇〇元；殘障補助無人請領。

(二)里長年節慰問金：發給每位里長春節慰勞金一三、五〇〇元，中秋節及端午節各四、五〇〇元。

(三)里長出國考察補助：每屆里長於任內補助乙次三〇、〇〇〇元。

(四)里長健康檢查：依里長意願調查分別安排至忠孝、仁愛、和平、陽明、中興、榮總、三總、馬階、國泰及長庚等醫院住院健康檢查，受檢人數計三六七位。

(五)里鄰長報紙：每位里鄰長贈閱報紙乙份。

(六)里長退職酬勞金：本年度大安區芳和里里長陳清旭病逝，發給退職酬勞金一三五、〇〇〇元。

(七)里鄰長喪葬慰問金：本年度發給里長喪葬慰問一人，支出金額二〇、〇〇〇元；鄰長喪葬慰問一〇七人，發出金額一、

六〇五、〇〇〇元。

(八)鄰長交通補助費：由各區公所按月發給鄰長每人每月一、〇〇〇元。

(九)里長生日禮物：於每位里長生日時致贈禮物、蛋糕及賀卡各乙份。

台北市各區區民活動中心數量一覽表

區 別	使 用 中 量	興 建 中 量	計 畫 興 建 量	合 計
松 山	3	1	3	7
信 義	6	2	1	9
大 安	11	0	1	12
中 山	12	1	2	15
中 正	10	1	1	12
大 同	5	1	4	10
萬 華	16	3	0	19
文 山	9	4	2	15
南 港	7	1	2	10
內 湖	11	1	2	14
士 林	15	2	3	20
北 投	8	2	0	10
合 計	113	19	21	153

參、宗教禮俗

一、表揚孝悌楷模孝行模範

八十五年度本市孝悌楷模遴選係由基層里、鄰及學校推荐，教忠教孝團體則由本府社會局、教育局等單位推荐，經區公所初審後提報本局共有二十四名，經本局派員實地訪查填具意見後邀請新聞處、教育局與社會局派員參與複審，選出具有優良孝行事蹟者十八名，其中最優良者十名孝行模範提報孝行獎籌備委員會於八十五年五月二日孝行獎頒獎典禮時表揚；優良者八名為本市孝悌楷模，於慶祝母親節系列活動時頒匾表揚。

二、改善民俗端正社會風氣

本局為端正社會風氣，推行國民禮儀範例，改善民間之婚、喪、喜、慶陋習，以發揚優良之傳統民俗，八十五年度之業務宣導著重有聲教育及書面文宣，在改善民俗業務方面製作民俗故事錄音帶，藉由民間之重要民俗節慶活動，宣導相關之注意事項；在國民禮儀範例宣導工作則以書面文宣為宣導重點，另製作二支與國民禮儀相關之宣導短片，在公視節目中播放，藉以達到潛移默化之效果。

三、舉辦市民聯合婚禮

本局為使行之已有二十年歷史的台北市民聯合婚禮，更能使參加的新人了解婚姻的神聖意義，而增進其幸福美滿的人生，分別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十月二十二日、八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四月二十七日、六月九日依序辦理客家民俗聯合婚禮、天主教禮儀聯合婚禮、佛化禮儀聯合婚禮、基督教禮儀聯合婚

禮、國民禮儀範例婚禮。期藉各種宗教禮儀婚禮彰顯婚禮的慎重，並喚起民衆對婚姻關係的珍惜。由於婚禮儀式遵循民俗古禮極具特色，使參加婚禮之新人留下深刻印象。

四、推展基層藝文活動

為提昇市民生活品質，達到文化建設，落實基層及改善社會風氣為目的，並配合整頓不法違規行業政策，期以正當藝文活動取代各種違規地下活動，本局自民國八十年八月起全面推展基層藝文活動以來，均由本局及各區公所負責規劃並協調本府各局處配合辦理，本年度推展之藝文活動不僅以區域特性為主，更將藝文活動深入各鄰里公園，期與原有之傳統藝術季、戲劇季、音樂季、假日表演廣場等活動結合，提供市民更多參與的機會。八十五年度因逢八十四年十二月辦理中央民意代表立法委員選舉及八十五年三月辦理第一屆總統、副總統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而暫停藝文活動辦理外，本項活動截至八十五年六月底止共計辦理三四一場，參與人員計約六十萬餘人。

五、推展調解業務促進地方和諧團結

(一) 輔導本市各區公所利用各種基層集會及於每年一月調解業務擴大宣導週，廣為宣導調解功能。八十五年度各區調解業務擴大宣導週有獎徵答活動於元月四日至十一日舉辦，元月二十四日於本局會議室抽獎，二月三日假本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頒獎典禮。

(二) 積極推展調解業務，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八十五年上半年共受理市民聲請調解之民事事件一、六八一件，刑事事件一〇八件，共計一、七八九件（詳如附表），經調解成立者七二

七件，未結案者五七件，對疏減地方訟源，止息民間紛爭具有良好績效。

(三)舉辦本市八十五年度各區調解實務研習會：於八十五年二月三日假本市中山堂舉行，與會者包括各區調解委員及秘書。研習會中除頒獎表揚服務滿十年資深之調解委員及擔任調解績優委員，並邀請對調解有關法令及有實務經驗而富素養之法界人士講授及主持座談。

六加強古蹟管理與維護

(一)本市現有古蹟二十九處，本局除平日督導古蹟管理單位從事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外，並邀請專家學者實地勘查，視損壞狀況，編列年度預算進行規劃修護工作，至八十五年度已完成規劃者一級古蹟有台北府城北門、圓山遺址；二級古蹟有艋舺龍山寺、保安宮、台灣布政使司衙門、台北公會堂；三級古蹟有義芳居、艋舺地藏庵、大稻埕霞海城隍廟、士林慈誠宮、芝山岩惠濟宮、陳悅記古宅、學海書院、芝山岩隘門、黃氏節孝坊、周氏節孝坊，已完成及正設計中者一級古蹟有台北府城北門、圓山遺址；二級古蹟有艋舺龍山寺、保安宮、台灣布政使司衙門、台北公會堂；三級古蹟有義芳居、大稻埕霞海城隍廟、陳悅記古宅、學海書院、黃氏節孝坊、周氏節孝坊；正修護中者二級古蹟有保安宮、台灣布政使司衙門；三級古蹟有義芳居、大稻埕霞海城隍廟、周氏節孝坊；已完成修護者三級古蹟有義芳居古厝。

(二)另本局為宣揚古蹟維護重要性，定期於每期六下午二時至四時、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四時，於孔廟、

保安宮、龍山寺辦理定點古蹟解說，此外陸續培訓四期約二百多名解說義工為全體市民做最高品質的服務。

七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寺廟、教會運用其所蘊藏之社會資源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八十四年本市寺廟、教會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成果，寺廟四十七所共計捐資新台幣五〇六、二〇〇、三六四元，教會十二所共計捐資新台幣二〇五、二七八、四四二元，總計共捐資新台幣七一、四七八、八〇六元，其捐資金額達新台幣一十萬元以上者，有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財團法人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山慈祐宮、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松山慈惠堂、松山奉天宮、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財團法人台北市景福宮等十二所，除由本府頒給獎座獎勵外，並專案報請內政部獎勵；其捐資達八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十萬元者，有財團法人金龍院，由本府頒給獎座獎勵；其餘捐資達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者，有財團法人台北市聖靈寺等十所，由本府頒給獎牌獎勵；捐資達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有軒轅教大同黃帝神宮等十六所，均由本局頒發獎牌獎勵。

臺北市八十五年度上半年調解事件統計表

目別	區別		管 務	松 山	信 義	大 安	中 山	中 正	大 同	萬 華	文 山	南 港	內 湖	士 林	北 投	合 計										
	管 務	民 事															刑 事	調 解	成 立	不 成 立	法 院 核 形	警 情	中 核 定	不 核 定	已 核 定	未 核 定
調解	0	80	168	10	0	88	106	24	118	102	93	79	88	156	172	62										
民事	9	9	4	4	6	6	3	34	20	40	1	1	4	12	8	1,274										
刑事	4	4	2	2	6	5	4	4	6	6	5	6	5	6	2	142										
刑	2	4	5	5	1	0	0	0	2	4	1	0	0	0	0	57										
管	1	1	0	0	0	0	0	2	0	0	9	0	0	0	1	15										
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密	1	1	1	1	0	0	12	0	0	0	0	0	0	0	0	0										
風	1	1	0	0	0	0	26	0	0	6	2	0	0	0	0	118										
害	1	1	1	1	0	0	95	0	146	159	117	104	97	180	188	1,681										
家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庭	0	0	0	0	0	0	1	1	1	2	0	0	0	0	0	4										
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3										
密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4	0	0	90										
信	18	18	3	3	4	12	27	0	2	6	3	6	4	4	1	3										
用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0	1	0	108										
及	0	0	0	0	0	0	0	0	0	8	4	6	5	5	1	1										
他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2										
計	20	20	6	6	6	13	30	0	4	8	4	6	5	5	0	108										
總	117	117	196	196	177	150	125	42	150	167	121	110	102	185	189	1,789										
成	40	40	76	76	61	58	58	42	66	62	46	45	34	104	93	727										
場	66	66	64	64	50	39	39	45	30	65	39	23	37	42	40	540										
他	9	9	44	44	38	29	29	21	11	30	22	24	24	33	42	327										
或	2	2	10	10	25	13	13	13	33	7	9	11	0	6	9	138										
定	39	39	68	68	51	56	40	40	57	52	35	42	31	93	84	648										
法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院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核	1	1	8	8	9	2	2	2	9	10	11	3	3	11	9	78										
形	0	0	2	2	3	11	4	4	10	3	5	7	7	0	5	57										

資料時間 自七月份至八十五年六月末日
製表時間 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肆、戶政業務

一、廣續推展戶政便民服務措施

- (一)八十五年五月份印製「戶籍登記申請須知手冊」轉送各區里、鄰長及民衆了解申辦戶籍登記之資訊。
- (二)申辦國民身分證初、換、補證，每件縮短爲三十分鐘，以減少市民申、領證往返奔波之苦。
- (三)設置綜合性櫃台及實施一地遷徙制度，便利民衆洽公之需要。
- (四)市民因滿六十五歲、重病、殘障、無法親往洽公，由戶所指派專人至市民住家或醫院辦理各項戶籍事項。
- (五)落實戶籍巡迴查對工作，結合里鄰長、里幹事及勤區警員服務，以正確戶籍登記。
- (六)實施奉茶服務，由專人端茶予洽公市民，以落實市民主義及提昇服務品質。
- (七)建立值星制度，由專人輪值主動巡迴洽公場所，疏解擁擠人潮，協助弱勢同胞辦理各項申請案件，迅速辦妥各類申請案件。
- (八)擴大甄選熱心公益人士至戶所義務協助洽公市民，以彌補戶所人力之不足。
- (九)爲方便外地工作民衆申請戶籍謄本與戶口名簿，只要電信或郵遞方式申請，避免往返奔波。
- (十)提供人性化的洽公環境，各區戶政事務所均備有老花眼鏡、嬰兒車、床、尿布、愛心傘、輪椅、廁所並備芳香劑、擦手紙、衛生紙、圖畫、盆栽以供市民洽公需要。
- (十一)裝設自動化掛號系統，民衆取號後至休憩區等候服務，免除

排隊等候之苦。

二、簡化更改姓名程序

本局對於市民申請改名案件，均從寬認定核准，以符民意，另內政部於本年七月十七日召開研商「姓名條例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事宜」時，本局已建請內政部擴大授權改名案件由戶政事務所核定，以簡化申請程序與作業流程。

三、加強推行人口政策

本市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八十五年度宣導主題爲「提高人口素質」，宣導重點爲「適當婚育年齡、生育及親職教育」，各局處暨所屬單位均全力配合本市各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及一般民衆辦理本項宣導活動，並印製各式傳單、小冊及海報廣爲散發，合計辦理各項專題演講、座談會一、三〇六次，各種展覽一二〇次，參加人數達五五五、一四九人。另委託新聞處印製大型人口政策宣傳海報一千份，分送各機關廣爲宣導，並轉發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印製之宣傳海報六十五組計八四五張，供各機關張貼宣導。有關八十五年度下半年度執行情形考評計畫本局已於八十五年七月底函送內政部核備。

四、配合中央研辦國民身分證電腦化作業

爲增強國民身分證防偽變造功能並配合資訊化社會需求，減少市民換證頻率兼顧美觀、實用性，未來國民身分證材質將以磁卡取代現有紙質身分證，資料項目區分顯性（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性別、相片、戶籍地址、出生地、發證日期及發證機關）與隱性（含：配偶姓名、父姓名、母姓名、役別、領票記錄），並採用影像掃描及現場拍照取代傳統照片黏貼。內政部已擇定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進行試辦，並於本

(八十五)年六月七日舉行啓用儀式，俾使市民與各戶政單位瞭解國民身分證電腦化作業方式及實施效益。本試辦結果如經評估可行，台灣地區將於民國八十七年全面辦理換發。

五、介壽路更名活動

本府爲紀念「凱達格蘭」族爲最早居住在台北盆地的原住民，並尊重原住民文化暨讓原住民文化走進台北市現代史中，乃決定將原介壽路更名爲「凱達格蘭」大道；更名儀式業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圓滿完成。

六、建構自動化戶政資訊查詢系統

(一)爲便於民衆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事項，能先行瞭解戶政業務概況及申辦各類戶籍登記應備書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將陸續設置觸摸式查詢系統，俾利縮短民衆前往洽公時程，暨提高作業效率。

(二)爲提供民衆更便捷、更快速洽詢管道，俾免民衆親自前往洽詢之不便暨免除民衆因證件不齊徒勞奔波之苦，且鑑於少數民衆對國語瞭解有限，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業已陸續建置台語語音查詢系統，藉以落實戶政便民之措施。

(三)爲邁向資訊電腦化的時代暨提供與洽詢單位及民衆雙向溝通管道，本局已於八十五年二月份運用現有行政資源建置戶政資訊查詢上電子佈告欄(BBS)，該服務內容包括民政局各科室、本市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電話、住址及廿三類戶籍登記事項，民衆可藉由個人電腦、數據機或列表機及本府專用通訊軟體於網路上直接查詢所需要之資訊。

七、擴大應用戶政資訊資料庫

爲提供各公務機關應用戶政資訊之需求，以發揮戶政資訊資源共享之效益，本局業已依據內政部編訂各機關應用戶政資訊連

結作業手冊及本局辦理各機關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審核通過並辦理完成台北市國稅局、稅捐稽徵處及本府衛生局、社會局、國宅處等機關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申請案，以配合各該機關業務之有效推展，增進便民服務效率。

八、戶籍資料之安全及維護

本局爲落實戶籍資料之安全及維護人民權益，特訂定各區戶政事務所戶籍資料室維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期有效防止資料之遺失、損毀、散失及腐蝕，並由專人管理、立簿登記，並加強督導考核，俾利明確責任。

九、訂定出入境通報資料作業規定

本局爲落實出入境通報資料之處理，特訂定各區戶政所是項業務作業方式與規範，以期有效統計、分析，並由專人管制、立簿登記，並註明處理情形，利於查考，責任明確。

伍、附屬單位業務

一、文獻業務

(一)辦理冬令臺灣史蹟源流研習會

爲探討臺灣史蹟源流，促進鄉土教學，於八十五年二月五日至今日，假本府公訓中心舉行，參加人數爲一八〇人，參加對象爲省市公私立中小學之校長、主任、教師及各單位之古蹟業務管理人員。

(二)辦理口述歷史專題座談會

爲廣泛徵集本市文獻史料，辦理：1.台北礦業座談會——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假本市中山堂三樓松濤室舉行，參加人數十八人；2.台北醫護座談會——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假本市中山堂三樓松濤室舉行，參加人數十三人。

(三) 文獻資料暨文物展覽

文獻會圖書室現藏圖書計一萬五千多冊，七千種之多，以台灣史料及族譜為主，於上班時間，採開架式供各界人士閱覽，八十五年度下半年，閱覽人數為一千多人。文獻會二樓展示室辦理下列展覽：1. 吉祥文物特展——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至三月二十日。2. 林光沂交趾陶藝術展——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三十一日。3. 台北市珍貴老樹影像展——八十五年六月八日至二十二日。為加強展示效果，除印製有精美大型海報並發布新聞廣為宣傳外，現場備有精美展覽選集供民衆索閱。

(四) 開辦史蹟解說員研習班暨定點史蹟解說

為培訓優秀史蹟解說人才，以辦理本市史蹟解說工作，文獻會於八十五年度下半年繼續舉辦第四期史蹟解說員研習班，上課時間為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五月十九日、五月二十六日、六月二日、六月九日，上課時數增為三十二小時，上課地點為該會三樓會議室。

結業學員將繼續在萬華龍山寺、台北孔廟、大龍峒保安宮作定點史蹟解說工作。

(五) 編印「台北文獻」季刊

出版直字第一一五、一一六期各一、二〇〇冊，分送國內外學術、社教機構、公私立圖書館及文獻界人士典藏參用。

二、孔廟業務

(一) 推廣藝文活動

本局為推廣藝文活動，特要求孔廟管理委員會利用各項軟體設施，妥為規劃應用，澈底發揮教化功能。

1. 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月四日舉辦「大家來學書法」

、「自己寫春聯」活動，提供市民學習機會並提前分享春節的歡愉氣氛，頗受好評。

2. 八十五年二月六日至二月七日辦理「樂侑生認識孔廟古蹟巡禮」活動，提供即將擔任樂侑生之同學認識孔廟之機會。

3. 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五月四日舉辦「孔廟習國畫」、「捏麵人民俗技藝教學觀摩」活動，提供市民分享傳統文化活動的機會。

(二) 古蹟管理維護

為維護孔廟古蹟景觀，本局特要求孔廟管理委員會加強管理與維護，並加強園區美化與綠化的工作，以為本市各古蹟文化資產之示範。

(三) 舉辦認識孔廟古蹟導覽活動

成立古蹟解說義工聯誼會，由市民主動參與，經密集解說訓練後，擔任解說義工，除例假日輪值導覽外，並於平日受理團體申請導覽孔廟，以落實市民主義目標。

三、中山堂管理與服務

(一) 辦理藝文活動，彰顯文化功能

本局於八十五年三月九日至十七日止，假中山堂週邊廣場舉辦「花燈暨民俗技藝教學展演活動」，共有來自台北燈會及西門等國中小學所提供之作品展出，民俗技藝教學項目則包含花燈製作、陶藝、剪紙、中國結等十八個項目，並有學員八一〇員完成學習成果，深獲參展民衆佳評。

(二) 廣續辦理工程修繕

中山堂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成立「中山堂維修規劃諮詢委員會」以來，已完成「廚房餐廳拆除改裝工程」及「中正廳

舞台布幕懸吊系統改善工程」等較大工程，透過該委員會之歷史、古蹟學者專家審查，集思廣益，提供古蹟維修規劃寶貴意見，使古蹟修繕更臻於完善。

(三) 中山堂工程朝向整體維修方式辦理

透過有計畫的整體規劃及古蹟再利用之原則，自八十六年度起，分三年就先後次序逐年編列預算，逐步完成設計、維修。

(四) 中山堂各廳室租用情形至八十五年六月止，光復廳出租二七八次，堡壘廳出租一五八次，其他各室六十一一次，中正廳因尚在整修期間，故未對外開放租用。

陸、未來施政重點

一、強化研考業務功能

本局自從將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暨文獻會、孔廟、中山堂等單位研考業務直接改由本局管考以來，由於各單位全力配合與認真執行，確已發揮應有功能，惟為強化此項業務，以發揮最大功能，今後仍將廣續推動以下重點工作：

(一) 加強服務禮貌及為民服務考評—督導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要求內容包括從辦公室內之櫃台服務態度親切、廁所文化、保持自然微笑、加強奉茶服務、雙手遞送文件、志工走動式服務、值星巡迴解答疑難，暨督導執行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殘障及生病者之到家服務等走到辦公室外之為民服務工作，本局每月不定期實施考評，獎優懲劣，藉以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二) 辦理各項列管查證考核工作—要本局研考人員配合業務科督導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列管工作之查證考核，如

市客查報、交通整頓改善問題、里長座談會追蹤查證、古蹟管理維護、區戶政業務電腦化、房屋買賣租賃服務系統、鄰里公園認養、義工的招募運用等業務，藉以發揮考管功能，落實市民主義之要求。

(三) 對本市各區一公頃以下鄰里公園實施考核—督導各區公所除平時加強公園的清潔維護外，並要求栽植花、草俾達到公園花果化效果，藉以營造鳥語花香鄉村氣息，以供民衆作為休憩、散步之場所。

二、強化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

(一) 加強區民活動中心設置之評估，以達最適切之需求。

(二) 使用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五之活動中心，要求所屬區公所應擬訂改善計畫，如六個月內仍未改善將檢討改作其他用途。

(三) 加強活動中心管理人員之考核，如有不適任者應予調整。

(四) 寬列活動中心預算，以改善內部設施及增購設備。

(五) 加強開放使用之宣導，提升市民之使用率。

三、加強里鄰長之服務功能

(一) 明確規範里鄰長之服務事項：里鄰為實施地方自治之最基層組織，里鄰長為里鄰組織中心，依直轄市自治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里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對里鄰長之服務事項並無明確規定，造成多數里鄰長對其角色功能並無正確之認識與瞭解，未來本局將研議規範里鄰長之服務事項，以期能充分發揮里鄰長之功能。

(二) 加強里鄰長研習：編印統一教材，分區舉辦里鄰長研習，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有關主持各項會議的規範與技巧及里、鄰長的權利與義務關係等，使里鄰長對於本身之角色功能能有充分之認識，而能協助市政建設之推動及服務里鄰基層，使其

功能角色能充分發揮。

(三)加強里鄰長福利：為感謝謝里鄰長長年服務基層之辛勞，將視市府之財政狀況，逐步調整里鄰長之福利。

四 配合中央辦理光復後除戶戶籍簿冊採行光碟作業系統

為加強戶籍資料之管理，減少簿冊儲存空間及提高檢索速度，內政部業已擬定「光復後除戶戶籍簿冊光碟作業系統實施計畫（草案）」，並規劃作業相關事宜，本局刻正統籌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全力配合辦理前置作業，諸如簿冊的整理、分類、建檔、整檔及本項業務需要之人力、設備、耗材的估算等工作。

五 辦理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工作

為藉新學識、新知能、新技術之教授，激發中高層管理人員領導思維、統御能力暨充實基層人員作業技術、服務理念，本局預定於本（八十五）年十二月底前陸續開辦領導研究班、管理研究班、國籍法規暨實務作業講習、戶籍法規暨實務講習及公務禮儀等訓練課程，俾利提昇戶政人力素質、培育優秀戶政人才，強化戶政服務效能，配合本府「大步前進年」市政政策，加速戶政改革，推動戶政發展。

六 彙整編印戶政法令函釋彙編

本局為增進戶政同仁之專業學識與知能，刻正彙整編印中央及地方增訂、修正、廢止、停止適用之各項法令規章，以提供戶政人員作業之參考。

七 加強神壇輔導與管理

本市神壇現約有一千二百零八家，目前仍持續增加中，由於神壇絕大部分均設於住宅區內，致辦理祭典活動時，經常製造噪音、環境污染、交通阻塞、佔用馬路等，更有少數不法者假藉神明詐財騙色等問題發生，向為里鄰社區民眾所痛恨，本局對

此一現象極為重視，除修正神壇輔導要點外，已於本（八十五年）七月至九月間責成各區公所全面詳細訪查神壇建檔列管，並訂於十月至十二月間要求各神壇向區公所辦理申報作業，同時擬定下列五個方向加以輔導：

(一)宣導祭典節約不殺生，以鮮花素果替代，不焚燒紙錢減少空氣污染，誦經時降低擴音器音量。

(二)加強推行「寄辦制度」，如神像開光、祭煞、超渡等大型祭典活動協調洽借附近較大型寺廟廣場辦理。

(三)輔導神壇負責人辦理祭典活動時，務必遵守法令做里鄰社區的好鄰居。

(四)辦理各宗教神壇負責人研習會，研習相關宗教儀節導正宗教信仰及祭拜儀規。

(五)依本市各區分十二場次辦理座談會，以面對面方式做法令解釋，協助疑難問題處理。

八 加強市容查報工作

為期更有效、更落實改善市民生活環境與品質，有關市容查報業務未來將著重於：

(一)繼續積極查報應改善事項。

(二)嚴格列管、追蹤查報案處理情形：對於權責單位未答復案件，逾期即迅予催辦。

(三)加強複查工作：權責單位之答復已改善者，由里幹事再赴現場複查是否確實改善，如未確實改善，則拍照送請權責單位處理至完善為止，並由區公所視導及本局區政督導員抽查里幹事是否實地複查。

(四)積極協調解決權責爭議案件：市容查報案件，若涉及權責爭議，相關單位互相推諉，則提區公所市容會報或由本局協調

相關單位，務期圓滿處理。

以上報告爲本局主管業務之執行概況，在 貴會支持與指導下，各項工作均有長足進步，惟時代不斷進步，市民的需求亦日愈提高，有待加強與努力之處仍多，本局今後仍將以積極、主動、創新的精神，推動各項民政工作，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策勉與指教。最後敬祝

健康愉快！
萬事如意！

(三) 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 菊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列席提出工作報告，深感榮幸！

完整的社會福利體系，涵蓋生活經濟安全維護與人性化的福利服務。本市除持續加強福利政策之執行，並廣納學界之專業理念及民間之需求意見，進行各項社會福利工作之統合規劃。

在市民生活經濟安全方面有救助與津貼辦法之草擬；在老殘照顧方面有社區照顧的推動，福利機構的興建、立案與輔導，殘障津貼的發放；在兒童照顧保護方面，著重推動早期療育制度，設計托教合一制，建立保護工作網；婦女權益方面，加強增設婦女服務中心、婦女保護中心並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爲協助民間機構成長，努力爭取小型福利機構免辦建物使用

變更登記，老人安養機構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並多目標使用土地以興辦福利機構，增加公設民營委託費用項目。同時積極調整本局組織結構，加強與相關單位之協調合作，以提升行政效率。

本局基於社會福利主管立場，除努力建構完整之福利體系，在有限財源下，務期使福利資源有效運用在最迫切需要的弱勢族群，以落實爲本市市民創造一個有人性，具溫馨的福利都市。

茲將本局本期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請惠予指教：

壹、本期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社會救助

(一) 生活扶助

1. 生活補助：本市現有低收入戶六、五四四戶，合計一四、五四三人(生活照顧戶一、四五二戶，一、八〇七人；生活輔導戶二、四七四戶，六、四六〇人；臨時輔導戶二、六一八戶，六、二七六人)，凡生活照顧戶，按月發給生活補助費(戶長每人每月六、二九〇元，戶內人口每人每月六、二九〇元，其中戶內人口補助費含內政部補助每人每月二、〇〇〇元)，本期計補助一一九、二一四、八〇〇元。

2. 急難救助：視市民急難事故之實際狀況與需要給予救助，以紓其困，本期計核發救助金九、二九三、一八一元。

3. 喪葬補助：低收入戶市民死亡，家屬無力喪葬者，低收入市民每名補助二三、〇〇〇元，無主屍體火葬者補助一五〇〇〇元，本期計補助三、九六〇、〇〇〇元。

4. 災害救助：市民遭天然災害，依房屋全毀每口三〇、〇〇〇元。